

# 岳普湖县 2022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高洪涛

2023年7月

# 目 录

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1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3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13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4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4 -
(五) 评价依据.....	- 15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6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7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2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2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3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24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24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7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29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3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4 -
六、存在的问题.....	- 35 -
七、管理建议.....	- 36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8 -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财政评价。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王婷婷。项目评价质控人为董程。

绩效评价采取“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主要向岳普湖县符合条件的农机购置农户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岳普湖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达到了 942 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达到了 712 台，配套机具达到了 230 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503.00 万元，资金到位 1503.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1503.00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1502.93 万元，资金结转 0.07 万元，四舍五入后预算执行率 100%，因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连续性项目，剩余的补贴资金按规定结转用于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9.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农机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开展，深入到乡村、农机合作社，向农民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要求、新变化，补贴申报工作流程等，让农民群众对国家惠农政策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流程应知尽知。为了进一步促进农机化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工作人员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入户上门服务过程中，还详细为每户农机购置户讲解购机品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相关政策，并一次性告知他们办理程序及所需资料，大大地提高了购置户进行农机机具购置补贴申报效率。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乡镇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乡镇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 **（二）存在问题**

该项目虽经过论证，但仍需完善相关论证过程，加强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

农机购置补贴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力度还需加强，购买农业机械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大农户的经济负担，即便

购买了农业机械,靠农机作业来收回购机成本也需较长的时间周期,这导致部分农户购置农机意愿不强。

伴随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大多数农业生产者看到了农机化经营的诸多优势。在购机补贴政策的支持下,凡是具备购买能力的农业生产者都在竞相购买有补贴资质的农机机具。部分农业生产者不考虑本地区农机饱和的问题,只是盲目跟风采购。一些农业生产者通过操作购买的农机机具完成自有的农业生产活动后,发现相邻地区的农业生产没有租用农机机具进行生产耕作的需要,而且他们也没有跨区域生产经营的能力和经历,只能将自有的农机机具搁置在家用于下一年的农业生产。

农民购买的农机机具大多被堆放在室外,风吹、日晒、雨淋,对农机的寿命有很大的影响。同时,农机企业的维修网点设置较少,农业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一般要到维修站修理,费用比较高,为了不耽误农时,他们经常不得不让出现质量问题的机械继续工作。当购机人员使用有一定质量问题的农机作业一段时间后,产品质量问题变得越来越多。在农忙时节,由于机具质量问题所耽误的时间一定会造成购机农户不同程度的损失。

### **(三) 建议**

建议实施单位立项时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和专家论证的过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建议健全配套政策,加强农机配置补贴支持范围。逐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燃油补贴、农机信贷等配套政策,促进包括税收优惠、农

机保险等多种补贴形式的发展。此外，要加大政府本级财力和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农机配置补助制度和政策机制。对于促进现代化农业绿色发展的农业机械加强补贴力度。

建议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机具下乡巡展、召开现场演示会、悬挂横幅、张贴和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宣传，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的覆盖率，强化农民的责权意识。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深入基层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在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时，尊重农民自主选择，利用专业知识帮助他们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主要从农户的购买能力、各机型特点和其所在村的作物布局来帮助确定合理的农机购置方案。

建议县级农业管理部门完善农业机械化专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配备财政、金融、统计各类专业人员，保证财政资金能够用到生产和使用农业机械化产品上去，保证财政补贴资金能用到最需要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和农机使用者上去，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财政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结合国内外成熟农业机械化发展及监管经验，全面完善农机合作制度，构建新型农业化服务机制，避免用户之间重复购买农业机械，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建议县级农业管理部门通过和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共同做好农机购置售前和售后的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对指定的经销商和农机公司的监管，进一步强化农机售后服务，对所采购的农机设备进行跟踪，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鼓励农机经销商建立完善维修站点，降低服务费率，对于农机维修站点的运营给予适当的补

助；还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关于农机维修的专业知识培训，使农民在自己动手的同时，可以及时地解决相关问题，增强农民的农机操作能力。可以在农村建立农机协作机制，聘用相关技术人员，向农户说明农机使用的问题和方法，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岳普湖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等文件的精神指导，农机购置补贴对提升中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农机购置补贴作为一项利民政策，自2004年开始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和作用。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明确了2021-2023年农业购置补贴工作的总体要求、补贴范围和机具、补贴对象和标准、资金分配和使用、操作流程、工作流程等。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喀什地区财政局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喀什地区实际，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方案，制定了《喀什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由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岳普湖县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农户引入先进农业生产

技术工具的热情，助推岳普湖县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综上所述，体现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 立项依据

依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使农户及生产经营组织更多地采用农机作业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这不仅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还能节约生产成本，为农民带来更多收益，对于提升岳普湖县的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生产机械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

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岳普湖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不少于 942 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不少于 712 台，配套机具不少于 230 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 90%。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阿力木·穆萨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

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总投资 1503.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综上所述，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 号）文件的要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503.00 万元，资金到位 1503.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1503.00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1502.93 万元，资金结转 0.07 万元，四舍五入后预算执行率 100%，因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连续性项目，剩余的补贴资金按规定结转用于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

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阿力木·穆萨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 2. 管理情况

### （1）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求，自治区将开展补贴标准差别化试点工作，实行区域性定额补贴。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标准参考《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年度目标：岳普湖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不少于942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不少于712台，配套机具不少于230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增强农机促进科技进步作用，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积极性，建立并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杜绝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 942 台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	≥ 712 台
	补贴配套机具	≥ 230 台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 15955.41 元/台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 13421.30 元/台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 23800.13 元/台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明显增强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	≥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

构实施。

###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

12.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

13.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

14.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15.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16.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

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 **2. 指标解释**

#####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 **（2）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共性指标分值为40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40		40		40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到位率及执行率。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3.34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	3.33
				补贴配套机具	3.33
		产出质量	1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2.5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2.5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2.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5
		产出时效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	产出成本	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3.34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3.33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3.33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4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4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4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	4
				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	4
合计	60		60		60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20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1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王婷婷。具体

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董程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郑凯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婷婷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数据采集（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3 年 6 月 25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 (2)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7 月 1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

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由岳普湖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 （3）报告提交—2023年7月15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执行 1502.93 万元，资金结转 0.07 万元，四舍五入后预算执行率 100%，因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连续性项目，剩余的补贴资金按规定结转用于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用于岳普湖县农机购置补贴。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岳普湖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达到了 942 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达到了 712 台，配套机具达到了 230 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92.35%。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岳普湖县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生产，发挥了农机促进科技进步作用，调动了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积极性。不断完善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 1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9.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

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40.00	2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50	19.50	40.00	20.00	99.00
评价分值占比	97.50%	97.50%	100.00%	100.00%	99.0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的要求,得0.5分	3	100.00%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1.5	75.00%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100.00%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100.00%
			依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0.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5	100.00%
			根据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 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 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 得2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 得3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得2分	5	100.00%
决策合计		20.00		19.50	97.50%

##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5分, 评价总得分为4.5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 评价得分为3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具有相关性, 并且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 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 结合实际问题和需求, 突出解决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围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归档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2分, 评价得分为1.5分。

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实际得分 1.5 分。由于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不够完善，此项不得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指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具有一定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评价总得分为 10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具有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资金分配依据资金的需求量，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 5 分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 2 分	5	100.00%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得 2 分	5	100.00%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 号）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1.5	75.00%
			该项目需继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得 0.5 分	3	100.00%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 0.5 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 1 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合计		20.00		19.50	97.50%

##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15 分，评价总得分为 15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503.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503.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1502.93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四舍五入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4.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本项目实施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由于相关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成立项目组。有效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无调整情况。本项目资料齐全，及时进行归档。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3.34分)	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942 台,达到预期,得 3.34 分	10	100.00%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 (3.33分)	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712 台,达到预期,得 3.33 分		
		补贴配套机具 (3.33分)	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30 台,达到预期,得 3.33 分		
	产出质量 (10分)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2.5分)	依据系统填报信息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92.35%,达到预期,得 2.5 分	10	100.0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2.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得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2.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2.5分	10	100.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0%,达到预期,得2.5分			
	产出时效 (10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	100.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9月19日,达到预期,得5分			
	产出成本 (10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3.34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5954.67元/台,达到预期,得3.34分	10	100.00%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3.3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3420.32元/台,达到预期,得3.33分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3.3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3800.13元/台,达到预期,得3.33分			
	合计		40.00		40.00	100.00%

该指标总分值为40分,评价总得分为40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2。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42台,实

际完成值为 942 台，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4 分。

(2)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12 台，实际完成值为 712 台，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3 分。

(3) 补贴配套机具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30 台，实际完成值为 230 台，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3 分。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4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系统填报信息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2.35%，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4)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0%，实际完成值为 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3. 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3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955.41 元/台，实际完成值为 15954.67 元/台，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4 分。

(2)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3421.30 元/台，实际完成值为 13420.32 元/台，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3 分。

(3)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3800.13 元/台，实际完成值为 23800.13 元/台，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3 分。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4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稳步提升,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4分	20	100.00%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4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4分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4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明显增强,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4分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4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不断完善,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4分		
		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4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100%。得4分		
合计		20.00		20.00	100.00%

该指标总分为 20 分，评价总得分为 2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项目效益：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5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年度指标值为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为稳步提升，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2)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年度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3)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年度指标值为明显增强，实际完成值为明显增强，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4)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年度指标值为不断完善，实际完成值为不断完善，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4分。

(5) 满意度指标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30份调查问卷，收回30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sum$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um$ 5个问题的满意度/5。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该项目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4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结合农机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开展，深入到乡村、农机合作社，向农民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要求、新变化，补贴申报工作流程等，让农民群众对国家惠农政策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流程应知尽知。为了进一步促进农机化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工作人员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入户上门服务过程中，还详细为每户农机购置户讲解购机品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相关政策，并一次性告知他们办理程序及所需资

料，大大地提高了购置户进行农机机具购置补贴申报效率。

2.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乡镇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乡镇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 **六、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立项程序有待规范**

该项目虽经过论证，但仍需完善相关论证过程，加强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

### **2. 农机购置补贴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农机购置补贴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力度还需加强，购买农业机械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大农户的经济负担，即便购买了农业机械，靠农机作业来收回购机成本也需较长的时间周期，这导致部分农户购置农机意愿不强。

### **3. 农民在农业机械购买过程中存在盲目性**

伴随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大多数农业生产者看到了农机化经营的诸多优势。在购机补贴政策的支持下，凡是具备购买能力的农业生产者都在竞相购买有补贴资质的农机机具。部分农业生产者不考虑本地区农机饱和的问题，只是盲目跟风采购。一些农业生产者通过操作购买的农机机具完成自有的农业生产活动后，发现相邻地区的

农业生产没有租用农机机具进行生产耕作的需求,而且他们也没有跨区域生产经营的能力和经验,只能将自有的农机机具搁置在家用于下一年的农业生产。

#### 4. 农机管护维修缺乏经验

农民购买的农机机具大多被堆放在室外,风吹、日晒、雨淋,对农机的寿命有很大的影响。同时,农机企业的维修网点设置较少,农业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一般要到维修站修理,费用比较高,为了不耽误农时,他们经常不得不让出现质量问题的机械继续工作。当购机人员使用有一定质量问题的农机作业一段时间后,产品质量问题变得越来越多。在农忙时节,由于机具质量问题所耽误的时间一定会造成购机农户不同程度的损失。

## 七、管理建议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1. 建议实施单位立项时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和专家论证的过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建议健全配套政策,加强农机配置补贴支持范围。逐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燃油补贴、农机信贷等配套政策,促进包括税收优惠、农机保险等多种补贴形式的发展。此外,要加大政府本级财力和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农机配置补助制度和政策机制。对于促进现代化农业绿色发展的农业机械加强补贴力度。

3. 建议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机具下乡巡展、召开现场演示会、悬挂横幅、张贴和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宣

传，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的覆盖率，强化农民的责权意识。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深入基层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在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时，尊重农民自主选择，利用专业知识帮助他们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主要从农户的购买能力、各机型特点和其所在村的作物布局来帮助确定合理的农机购置方案。

4. 建议县级农业管理部门完善农业机械化专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配备财政、金融、统计各类专业人员，保证财政资金能够用到生产和使用农业机械化产品上去，保证财政补贴资金能用到最需要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和农机使用者上去，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财政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结合国内外成熟农业机械化发展及监管经验，全面完善农机合作制度，构建新型农业化服务机制，避免用户之间重复购买农业机械，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5. 建议县级农业管理部门通过和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共同做好农机购置售前和售后的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对指定的经销商和农机公司的监管，进一步强化农机售后服务，对所采购的农机设备进行跟踪，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鼓励农机经销商建立完善维修站点，降低服务费率，对于农机维修站点的运营给予适当的补助；还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关于农机维修的专业知识培训，使农民在自己动手的同时，可以及时地解决相关问题，增强农民的农机操作能力。可以在农村建立农机协作机制，聘用相关技术人员，向农户说明农机使用的问题和方法，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附件 7 现场照片。

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的要求,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1.5	75.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依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	100.0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5	100.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根据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得3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分	5	100.0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5分	5	100.00%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2分	5	100.00%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得2分	5	100.00%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号)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1.5	75.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需继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942台(3.34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942台,达到预期,得3.34分	10	100.00%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712台(3.33分)		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712台,达到预期,得3.33分		
		补贴配套机具	补贴配套机具≥230台(3.33分)		依据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30台,达到预期,得3.33分		
	产出质量 (10分)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0%(2.5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系统填报信息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92.35%,达到预期,得2.5分	10	100.0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100%(2.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2.5分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100%(2.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2.5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0%(2.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0%,达到预期,得2.5分		
	产出时效 (10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100%(5分)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	100.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5日前(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9月19日,达到预期,得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15955.41元/台(3.34分)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一分，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5954.67元/台，达到预期，得3.34分	10	100.00%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13421.30元/台(3.3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3420.32元/台，达到预期，得3.33分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23800.13元/台(3.3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3800.13元/台，达到预期，得3.33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8分)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稳步提升，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4分	20	100.00%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4分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效益(8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明显增强，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4分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不断完善，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4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 98% (4分)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 个问题的满意度/5, 满意度超过 98%得满分, 不足 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 不得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4 分	20	100.00%
合计		100分				99.00	99.00%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信息基础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穆萨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自治区资金	预算金额	1503.00 万元
执行金额	1502.93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p>根据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等文件的精神指导,农机购置补贴对提升中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农机购置补贴作为一项利民政策,自2004年开始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和作用。</p> <p>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明确了2021-2023年农业购置补贴工作的总体要求、补贴范围和机具、补贴对象和标准、资金分配和使用、操作流程、工作流程等。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喀什地区财政局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喀什地区实际,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方案,制定了《喀什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由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岳普湖县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农户引入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工具的热情,助推岳普湖县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综上所述,体现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p>		

项目立项	<p>依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使农户及生产经营组织更多地采用农机作业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这不仅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还能节约生产成本，为农民带来更多收益，对于提升岳普湖县的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生产机械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p>
项目内容	<p>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新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p> <p>岳普湖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不少于942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不少于712台，配套机具不少于230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90%。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p> <p>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p>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3.00	1502.93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3.00	1502.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岳普湖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不少于942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不少于712台，配套机具不少于230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增强农机促进科技进步作用，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积极性，建立并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杜绝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岳普湖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达到了942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达到了712台，配套机具达到了230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92.35%。项目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生产，发挥了农机促进科技进步作用，调动了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积极性。不断完善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942台	942台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	≥712台	712台	
			补贴配套机具	≥230台	230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0%	92.35%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10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25日前	2022年9月19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15955.41 元/台	15954.67 元/台	
			补贴农业动力机械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13421.30 元/台	13420.32 元/台	
			补贴配套机具平均单台补助标准	≤23800.13 元/台	23800.13 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满意度	≥98%	100%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30人。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30份，问卷回收率100%，问卷回收有效率100%。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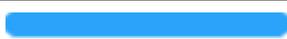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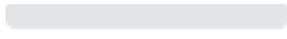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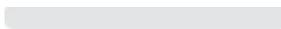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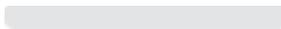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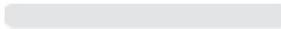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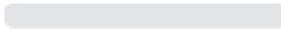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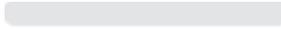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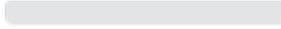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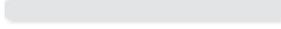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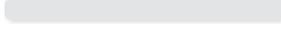
3. 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和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 项目的实施在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5.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和信息公开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 (二)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

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 30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 附件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乡）\_\_\_\_\_（村）

####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和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项目的实施在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和信息公开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对象：阿力木·穆萨、买买提艾力·依明、何江霞

访谈日期：2023 年 6 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农机购置补助类项目。主要向岳普湖县符合条件的农机购置农户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岳普湖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达到了 942 台，其中：农业动力机械达到了 712 台，配套机具达到了 230 台。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1〕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5 号）等文件要求为依据进行项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

## 附件 7 现场照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农机实地核验调研照片

